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雄小字第2041號

原告 王元歆

被告 邱議興

訴訟代理人 邱筑靖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屏東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。因侵權行為涉訟者，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。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15條第1項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主張被告以不實情事聲請通常保護令，且被告與其女兒侵占原告之財產，原告因此遭受重大精神傷害及財產損害，為此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向本院起訴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10萬元等語，則兩造訟爭源於被告向臺灣屏東地院聲請對原告核發通常保護令，且被告住所地為屏東縣，有原告提出之民事起訴狀、臺灣屏東地方法院115年度家護字第41號裁定及本院查詢個人戶籍資料在卷可參，揆諸上開規定及說明，原告起訴時，被告之住所及本件侵權行為地均非屬本院管轄，則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本院衡酌證據調查便利性及訴訟法上以原就被之原則，認本件應由臺灣屏東地院管轄，爰依職權及被告聲請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8 日

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林育丞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
01 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8 日

03 書 記 官 冒佩好